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源之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鲜猪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鲜猪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欣康绿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42909万元，资产总额为42935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源之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